

附件七（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維修保養行為應遵守事項

- 一、船舶所有人或承修廠商應指派專人在場監修，並作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二、漁船應於核准之區域靠岸單檔施工。但未使用明火整修漁船且公共安全無虞之條件下，得至多併靠三檔施工。
- 三、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所定之船舶等級備妥對應之相關消防設備。
- 四、如船上有堆置氧氣瓶不得超過十瓶，乙炔瓶不超過五瓶。
- 五、如有切割、研磨行為，應備妥下列消防設備之一：
 - （一）液體或泡沫滅火器，容量不得少於二十公升。
 - （二）二氧化碳滅火器：二氧化碳之容量不得少於十公升。
 - （三）乾粉滅火器：乾粉之容量不得少於七公升。
- 六、其他核定滅火劑、滅火器，其滅火性能至少應相對等於二十公升之液體容量。
- 七、備妥污染防制設施(備)。
- 八、發生漏油時，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
- 九、如遇災況應即處置並負起損害賠償及後續碼頭復原、漁船吊離、殘骸廢料處理等責任。
- 十、維護自船艙、船艙前後延伸二公尺，碼頭面垂直延伸至路面外緣半公尺及船體外側水域半公尺範圍之清潔。
- 十一、每日清除廢棄物，並將修繕所產生之廢料及處理方式，作成紀錄表且拍照存證備查。
- 十二、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
- 十三、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垃圾，及移除相關設備、機具，並回復原狀。
- 十四、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申請人應停止從事核准行為，並移除所有之設備、機具、物品及廢棄物，回復原狀。